

附表：南投縣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應附證明文件彙整表

項 目	應 附 證 明 文 件
申請案均須檢附之文書	1. 申請表 2. 中低收入戶證明(得電腦查得並書面註記者免附) 3. 申請(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或每月領據)
父母(養父母)離異	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
父母(養父母)死亡	死亡證明或其他(戶政等)證明文件
父母(養父母)失蹤	須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含公所經調查於本表所為書面陳述)達6個月以上
父母(養父母)傷、病	身心障礙： 需檢附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屬無工作能力者(含輕度智障、精障)。 傷病者： 需檢附重大傷病卡或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醫療3個月以上之在院治療或療養診斷證明。
父母(養父母)服刑、勒戒	尚在執行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勒戒1年以上之證明
父母(養父母)服義務役	兵籍(註明役期起迄)證明文件
被父母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	醫療院(所)醫療診斷證明書 警察機關證明、主管機關調查報告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後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輔導機關證明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或職訓機關證明觀察輔導報告
法院責付者	裁定責付主管機關文件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或職訓機關證明觀察輔導報告
高中職以上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等相關資料)
16歲以上未在學兒少	不列入扶助補助對象(兒少因傷病休學者不在此限)
父母(養父母)一方獨自扶養	非共同監護權，離異雙方非同址居住(含創戶)，非實際共同照顧子女

法院判決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法院判決書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筆錄 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監護書
經社工員訪視評估	訪視評估報告